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全省医院在用医用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技术服务包 1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1) 在用医用计量器具抽检。重点对南京、徐州地区 164 家医院影像诊断、化学检验、临床治疗、急救监护、辅助检查等 5 大类 2441 台（件）在用医用计量器具进行抽样并实施计量检定（校准）（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在用医用计量器具总体情况评估。根据抽检情况，结合在用医用计量器具生产日期、使用年限、使用状态等，对器具计量性能进行全面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主要包括整体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和工作建议。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叁拾万捌仟陆佰玖拾陆元（4308696）（¥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



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转包或分包

- 4.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 5.1 交付期：2025年12月30日。
- 5.2 交付方式及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付。

六、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履行完毕，工作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50%余款。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验收

8.1 乙方应提供全省医院在用医用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技术服务工作报告、检定（校准）证书、数据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并提交甲方。

8.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甲方通过实地查看、验收资料等方式开展工作验收。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



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 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